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心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心怡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應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潘心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士簡字第3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駁回上訴確定之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其素行非佳；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而釋放出所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可見其戒毒悔改之意及自制力均屬不佳；惟考量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之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
04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詹禾翊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毒偵字第98號

20 被 告 潘心怡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3 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心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26 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甫於民國111年8月5日
27 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於111年8月22日以111年度撤緩
28 毒偵緝字第32、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潘心怡於前開觀
29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30 13年8月2日18時20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

01 北市汐止區之租屋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
02 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
03 年8月2日下午，在新北市汐止區宜興街遭警盤查，發現潘心
04 怡為調驗之毒品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
05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心怡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濫
09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10 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6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11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潘心怡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鄭世揚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1 書 記 官 曾于倫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3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3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